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86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相城区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相城区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区“僵尸企业”的处置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方法，加快推进处置“僵尸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充分运用市场、法律和行政手段，推进全区“僵尸企业”的处置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尊重企业自身意愿，由企业自主选择退出途径和方式。更好发挥政府在政策支持、加强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坚持分类处置，因企施策。全面梳理僵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类，选择最适合的处置方式；突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形成政策和工作合力；重点突出债务化解等关键环

节，精准发力，稳妥推进。

3. 坚持统筹谋划，规范有序。高度重视和妥善解决企业退出过程中的资产债务纠纷等问题，准确研判潜在风险，周密制定方案，规范有序推进工作，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二、重点任务

对全区“僵尸企业”进行集中处置，集中处置时间为2018年5月到12月。

（一）摸清底数，全面梳理“僵尸企业”（5月-6月）

僵尸企业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根据“僵尸企业”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全面梳理全区所有“僵尸企业”。

一是关停企业。即完全处于关闭或停业状态两年以上、职工已安置或者仍有部分留守人员的企业，以及“三无”（无人员、无资产、无场地）企业。

二是特困企业。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连续一年以上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且未缴增值税；生产经营困难造成非季节性停产半年以上或半停产1年以上；资产负债率超过85%且连续3年以上亏损；连续3年以上欠薪、欠税、欠息、欠费；国、地税欠税20万元以上且欠税期限超过三个月；陷入“两链”（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导致资不抵债且解套无望、长期停产且复产无望、已有投资但投产无望的企业。各地要强化主体责任，参照以上特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僵尸企业”具体口径，并建立本地“僵尸企业”档案，列明企业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拖欠税费、产

权争议等情况。

各地应于6月底前将归集梳理后的“僵尸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统一报至区经信局。

（二）精准发力，分类处置“僵尸企业”（7月-8月）

各地要结合实际，根据不同企业的行业特点、技术水平、市场前景、资产运营情况等因素，通过兼并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等方式，推动关停企业出清、特困企业脱困。

一是对关停企业实施关闭破产。对仍存有价值资产且产品有一定市场需求的关停企业，通过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途径盘活有效资产。对资不抵债、没有任何有价值资产，或存在一定有价值资产，但市场前景暗淡，扭亏无望，救活成本过高的关停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关闭破产。

二是对特困企业因企制宜，分类施策。各地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处置方式。

兼并重组盘活一批。对工艺技术较为先进、有品牌、有市场，但规模小、负担重、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通过资产收购、产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全面提升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破产重整再生一批。对资不抵债濒临破产，但市场前景较好，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鼓励债权人、股东依法进行业务重组和债务调整，优化内部管理和股权结构，调整经营战略，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恢复生机。

破产清算退出一批。对产能落后、工艺技术落后、长期亏损

严重、扭亏无望、通过其他方式不足以摆脱困境、不得不破产清算的企业，支持企业依法破产清算，平稳退出市场。

（三）综合施策，全面落实处置措施（9月-11月）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支持处置“僵尸企业”的各项政策。区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认真研究处置措施，加强政策指导。

1. 强化倒逼机制。加强对“僵尸企业”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加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为最后一档的企业，依法依规加大整治淘汰力度。（责任单位：区安监局、环保局、经信局）

2. 完善土地政策。认真研究落实“僵尸企业”退出后的土地政策，根据“僵尸企业”不同处置方式，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退出的土地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国土分局）

3. 助推债务和解。对工艺技术较为先进、市场前景较好，债务负担沉重、债务关系较为清晰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债务人加强协商，通过债转股、债务展期等方式依法进行债务和解，帮助企业减轻负担降低成本，摆脱经营困境。（责任单位：区法院、金融办）

4. 鼓励兼并重组。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脱困，由政府相关部门按新项目准入政策对僵尸企业兼并重组、股权转让等进行审核，积极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各项扶持政策，盘活存量，激活资源，加快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经信局、财政局）

5. 夯实司法保障。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在依法处置“僵尸企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僵尸企业”不同情况对其进行重整、和解、清算，引导企业进入法院破产程序，发挥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中的重要作用，疏通市场化企业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

（四）加强验收，全面巩固处置成效（12月）

重点开展“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专项验收，对列入名单的“僵尸企业”，进行实地核查，达不到处置要求的，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处置工作落实到位，全面巩固处置成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区政府成立“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法院、发改局、经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安监局、公安分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法制办、网信办、供电、通信运营商、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由区经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认真研究“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订实施支持“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处置“僵尸企业”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增强法治思维。处置僵尸企业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各级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要加强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

习、宣传和普及，增强法治思维。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各地处置僵尸企业的成功经验，营造积极推进处置僵尸企业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息共享，加强考核督查。“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共同探索建立“僵尸企业”档案数据库，并将列入处置工作计划和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僵尸企业”名单，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处置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同时，牵头部门要做好督促检查，对没有按要求落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